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2號

原告 英利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昭盛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蕭怡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富建設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
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
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
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
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
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6,71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94,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豐富建設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